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4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,068.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87%。

3、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涟邵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涟邵建工”）提供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

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分别为 1.4 亿元、1 亿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湖南涟邵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1-08-14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300732845535F
- 4、注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399-19 号领峰大厦 2008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守冬
- 6、实缴资本：15,000 万人民币
- 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；建设工程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测绘服务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爆破作业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

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对外承包工程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涟邵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| 2022年12月31日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201,730.33 |
| 负债总额 | 162,619.44 |
| 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 | 3,921.70 |
| 流动负债总额 | 161,825.55 |
|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| 0 |
| 净资产 | 39,110.89 |
| 项目 | 2022年度 |
| 营业收入 | 155,660.19 |
| 利润总额 | 13,268.28 |
| 净利润 | 10,285.72 |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保证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
- 3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湖南涟邵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（营）授额字LSJG001号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

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4、主债权：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。

5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.4 亿元人民币整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之和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长沙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范围：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形成的利息、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6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：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 1 亿元整。该金额是指债权的本金金额，最高债权数额包括债权本金及其形成的利息、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

总金额为 301,00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6,068.64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.87%，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2、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